

2.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 3 名以上单数有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随机抽取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，并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，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不得向投标人泄露评标情况，不得私自与投标人接触，不得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3.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家（含 3 家）以内。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确定中标单位。5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推荐 3 家候选中标单位”。

